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0,640	148,623
銷售成本		(106,799)	(137,863)
毛利		3,841	10,760
其他收入		3,233	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576)	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3)	(2,776)
行政開支		(25,111)	(25,910)
其他開支		(3,18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45)	(16,621)
財務成本	6	(6,467)	(1,0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4)
除稅前虧損		(41,261)	(34,403)
所得稅	7	(131)	(203)
年度虧損	8	(41,392)	(34,6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	(1,874)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469	—
有關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1,617)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045)	(36,4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76)	(35,605)
非控股權益		(7,916)	999
		(41,392)	(34,6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2)	(37,478)
非控股權益		(8,153)	998
		(37,045)	(36,480)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9.86)	(1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3	65,009
使用權資產		11,436	—
預付租賃款項		—	10,846
投資物業		22,153	—
租賃按金		—	237
		76,672	76,092
流動資產			
存貨		6,836	2,267
應收賬款	11	15,524	24,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5,246	11,058
合約資產		274	3,704
預付租賃款項		—	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19	65,467
		75,199	107,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4,760	8,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732	39,316
合約負債		316	1,12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754	—
銀行貸款		2,080	—
租賃負債		1,424	—
所得稅負債		—	177
		31,066	48,924
流動資產淨值		44,133	58,54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72,129	106,729
遞延稅項負債	1,705	26
銀行借貸	23,812	—
租賃負債	1,513	—
	<u>99,159</u>	<u>106,755</u>
資產淨值	<u>21,646</u>	<u>27,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3	3,382
儲備	23,899	2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22	25,840
非控股權益	(5,976)	2,043
總權益	<u>21,646</u>	<u>27,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將該等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及各有關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公司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0%至4.75%。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5,594</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5,256
減：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473)</u>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4,78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783</u>
分析如下：	
流動	1,827
非流動	<u>2,95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4,7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金按金調整	10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11,091</u>
	<u>15,88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091
辦公處所	<u>4,793</u>
	<u>15,884</u>

附註：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245,000港元及10,846,000港元，均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對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5,884	15,884
預付租賃款項	10,846	(10,84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58	(10)	11,048
預付租賃款項	245	(24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56	2,95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27	1,827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未作為出租人持有任何租賃。因此，作為出租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年度以出租人身份簽署的租賃。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後續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29,160	48,909
太陽能產品	79,925	95,799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1,555	3,915
總收益	110,640	148,6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9,085	144,708
一段時間內	1,555	3,915
	110,640	148,623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9,160</u>	<u>81,480</u>	<u>110,640</u>
分部收益(虧損)	62	(29,582)	(29,5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93)
財務成本			<u>(4,881)</u>
除稅前虧損			<u>(41,26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8,909</u>	<u>99,714</u>	<u>148,623</u>
分部虧損	(2,971)	(12,203)	(15,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財務成本			<u>(1,063)</u>
除稅前虧損			<u>(34,403)</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1,290	525
太陽能業務	<u>86,441</u>	<u>115,960</u>
分部資產總值	87,731	116,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19	65,4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821</u>	<u>1,610</u>
綜合資產	<u>151,871</u>	<u>183,562</u>
珠寶業務	1,255	558
太陽能業務	<u>48,618</u>	<u>47,698</u>
分部負債總額	49,873	48,256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76,883	106,729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69</u>	<u>694</u>
綜合負債	<u>130,225</u>	<u>155,67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投資物業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	(6,15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6)	550
	<u>(6,576)</u>	<u>550</u>

附註：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總額為6,1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因為本公司董事確認交易對手無法聯繫，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欠款。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就對其中一個交易方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36	—
租賃負債利息	175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4,856	1,063
	<u>6,467</u>	<u>1,063</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7
遞延稅項	131	26
	<u>131</u>	<u>203</u>

8. 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	3,016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49)	(85)
	<u>4,183</u>	<u>2,9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4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1
核數師酬金	864	600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2,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0,868	1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	55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45	12,694
總員工成本	12,216	23,2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799	137,86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883)	(793)
研發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2,834	—
租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428)	—
	<u>(1,428)</u>	<u>—</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476)</u>	<u>(35,60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39,568</u>	<u>331,363</u>
----------------	----------------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u>15,524</u>	<u>24,72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229,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24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22	6,961
31至90日	342	17,449
91至180日	—	319
超過180日	7,160	—
	<u>15,524</u>	<u>24,72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727	9,298
按金	516	407
預付款項	4,003	1,353
	<u>15,246</u>	<u>11,058</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4,760</u>	<u>8,31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1	7,784
31至90日	383	5
91至180日	6,348	522
超過180日	5,578	—
	<u>14,760</u>	<u>8,3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05	4,329
應付代價	—	33,641
應計費用	4,227	1,346
	<u>7,732</u>	<u>39,3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專有技術產品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及擴展太陽能業務。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的太陽能製冷智能技術產品及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等)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的服務。

太陽能業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9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3%至本年度約81.5百萬港元。產生自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的5.8% (二零一九年：91%)，而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則佔94.2% (二零一九年：9%)。

本集團在過往幾年間成功與太陽能光伏產品行業的許多從業者及潛在合作夥伴，包括瑞典創新清潔技術公司等，建立聯繫，並取得多項能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專利使用權，幾年間令我們的產品類型越發豐富。擁有該等專利技術支持的產品不僅保證創新性，亦使本集團得以開拓並進軍中國以外的新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專利技術的使用權，除開發自家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外，亦以低成本的代工製造商生產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及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與傳統的組串式逆變器相比，我們開發的微型逆變器更為有效、安全、且設計更為簡潔以及更易安裝及監測，符合行業發展趨勢的新一代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進行微型逆變器、功率優化器及快速開關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逐步擴大太陽能光伏模組的業務規模。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業務組合獲進一步提升。

過往一年，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增加對太陽能業務於中國的策略投資，以把握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但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市場產品的售價因此而被調低。面對一方面中國光伏發電補貼政策出台時間晚於預期，導致中國國內光伏安裝量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其他國際市場的增速卻高出預期，我們本年度收益的比例已因而由中國轉移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為滿足多元化國際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與先進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個代工製造商在本年度繼續保持聯繫和合作。該等供應商及代工商在泰州市及南京市設有辦事處，為我們的供應鏈提供便捷及充足的空間，擴大我們於印尼等新興經濟體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市場份額，充份將本集團的優勢及資源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結合，創造出更大的商業價值。得益於本集團齊心協力豐富產品並擴大分銷渠道，本年度上半年太陽能分部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84.6%。然而，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貿易摩擦持續升溫，國際營運環境亦變得愈發複雜。在全球貿易緊張的局勢下，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全球的經濟市況比預期更疲弱，我們來自中國及美國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本集團相信透過研發及測試中心去推出新的硬件及軟件，能夠使我們在經濟不穩下仍然保持長遠優勢，以及未來市場更多元化需求。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已設計出一套對太陽能光伏電站實時全面掌控及自動化營運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維護的大數據平台。此專利軟件系統應用後能大大提高發電效率及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已準備推出市場。研發團隊亦已開發儲能產品及儲能系統，以配合客戶用於分佈式電站的用戶側儲能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位於江蘇省的研發及測試中心釋放了余姚廠房計劃用於研發及測試而未使用的部份產能，令該部分可以出租予第三方，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優化提高了資產價值。

本集團亦為外部客戶提供能源效益分析、技術改進諮詢及質素測試等服務。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封鎖措施，使不同地區的太陽能光伏項目地盤的工程被延遲或暫停，許多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地面集中式電站正面臨施工時間的調整。由於分佈式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階段被推遲，令本年度高利潤率的諮詢服務需求被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下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本年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貿易展覽及展會，例如於上海舉行的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及於德國慕尼黑舉行的Intersolar Europe，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上海、德國、巴西及菲律賓等地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麥格納座椅（台州）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向寧波升谷租用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廠房（「余姚廠房」）的第2號廠房及職員宿舍二樓（包括西側的樓梯及一樓的保安室），總樓面面積約7,962.8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五十二個月。第一至第十六個月之含稅月租為人民幣127,405.92元（含稅），第十七至第五十二個月之含稅月租為人民幣143,331.66元（含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收取租金將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相信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銷量均下滑，珠寶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40.3%至本年度約29.2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約佔整體分部銷售的46.7%（二零一九年：41%），而中國的銷售約佔53.3%（二零一九年：5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香港發生社會政治事件，引致旅客流量減少、本地消費疲弱及店舖營運週期性中斷均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到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蔓延全國導致中國大部分城市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活動暫停，預期強勁的中國農曆新年季前銷售亦因疫情爆發而減弱，批發及零售、物流及運輸以及旅遊等行業承受巨大損失，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亦因而下跌。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並透過參與將來的珠寶貿易展覽及展會尋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我們已透過凍結僱員人數及重新釐定營銷支出以實行具體的成本控制措施。

儘管出現上述障礙，我們以維護新業務計劃及尋求新客戶為目標，參與了包括在香港及深圳舉行的珠寶展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九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然而，部分主要國際珠寶貿易展覽會都因疫情關係取消或推遲。疫情在中國及香港的爆發亦令我們的銷售人員、一般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往來香港及中國、中國境內或多個海外國家的商務出行受到管制及限制。再者，由於廣泛的出行限制，海外珠寶買家亦須取消前往香港及中國的出行，因此顯著減少了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及獲得新業務的機會。此外，自去年以來香港本地社會持續動盪，亦極大程度打擊了消費意欲，導致對我們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

儘管如此，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供應保持穩定，採購成本亦保持穩定水平，從而降低對利潤率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在計劃將珠寶業務擴展至電子商務領域，並與任何潛在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談判，以擴闊我們的銷售渠道。

前景

太陽能業務

目前，可再生能源約佔全球發電量增長的三分之二，預期到二零四零年太陽能光伏將成為最大的能源來源。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五年內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量將增加近600GW，預期總裝機量將逐漸超過風電、水電及煤電。此外，隨著東南亞新興市場的興起，全球市場將更加分散，並因此而帶動中國太陽能光伏企業的出口量大幅增加。

儘管我們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太陽能光伏業務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但是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銷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首先，我們計劃通過參與更多全球大型的太陽能展覽及行業論壇，讓更多潛在海外客戶更深入了解我們兼具智能化和有效率的產品，擴大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客戶基礎，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其次，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對研發的投資，儲備更多生產技術及與策略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開發擁有先進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並迎合最新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包括我們將推出市場的用於太陽能分佈式電站的用戶側儲能產品。我們正積極考慮在泰州市尋找租金成本較低的廠房能使我們可將部份生產轉移並結合研發，從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及與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代工製造商建立更高效的供應鏈網絡。憑藉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提供及銷售更多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憑藉專利智能技術產品數量的提升，本集團旨在於本地及全球開拓更多的業務渠道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

在繼續與我們在美國、澳洲、歐洲、非洲、印度、中東及東南亞的客戶協商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尋覓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提供及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如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及其他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當中國、香港及各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疫情受到相當程度的控制，我們已開始按客戶要求供貨到印度，同時我們亦收到其他客戶的銷售意向訂單。再者，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產品質量，例如進行太陽能效率及效益分析以及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質量控制測試。

珠寶業務

中美貿易戰持續，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的社會衝突導致香港經濟不穩，相信短期內仍將使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業務停止增長。倘情況持續惡化，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面對上述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控制成本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應對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其他地區的新市場或品牌、開發多種不同風格及規格的產品、增加產品選擇、為客戶訂單提供更多選擇以迎合最新市場喜好及擴展至其他銷售渠道，例如網上分銷商及第三方分銷商。除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穩固客戶基礎外，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業務營運，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我們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為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10.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該減少乃由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銷量下降所致。

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9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3%至本年度約8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導致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40.4%至本年度約29.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香港爆發COVID-19及社會動盪，導致客戶消費意欲疲弱及與潛在買家會面之機會減少所致。去年以來，中美貿易關係長期緊張，亦持續影響我們珠寶產品的市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06.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7.9百萬港元減少22.5%。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3%。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太陽能業務分部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

同時，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7.2%下降至本年度的3.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因多國政府實施管制令後下游客戶延遲或暫停彼等於太陽能光伏項目地盤的工程，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的客戶訂單減少，以及若干過時及損壞的存貨已於本年度撇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03.6%至本年度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產生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外匯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本年度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該些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情況就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1.6%，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大分銷及市場網絡後，增加展覽及營銷活動以及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5.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1%至本年度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收緊成本控制及本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指處於開發階段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發開支及本年度於江蘇省常州市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前開支。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上一年度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94.9%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本年度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長期貸款之推算利息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百萬港元)、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來自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上一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0.1百萬港元，乃指分佔前聯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余姚廠房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3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3.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0%。每股基本虧損為9.86港仙(二零一九年：10.7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及2.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5百萬港元及2.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主要指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實際年利率3.90%計息，其中的2.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的23.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免息貸款約為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0.94港元、1.148港元及0.636港元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5,900,000股股份及27,73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總額約24.9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存貨採購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本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3.6百萬港元）及約1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為8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1百萬港元）之樓宇、賬面值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百萬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約25.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七名獨立投資者，包括一家瑞典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該等七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延遲佔用余姚廠房，故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餘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	7.6	7.6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	40.0	40.0 ^(附註1)	—
一般營運資金	17.1	27.1	27.1 ^(附註2)	—
	<u>74.7</u>	<u>74.7</u>	<u>74.7</u>	<u>—</u>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余姚廠房及相關地塊，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及工具、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該等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7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及根據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審核報告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 (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退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57)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橦女士因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則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業務，故吳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主持，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權女士。